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范綱庭
電話：03-8237575#262
電子信箱：killerfanne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0900939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公告、附表
(376550000A_109009397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9397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5月18日公告訂定之「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5月18日環署廢字第1090035222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縣環境保護局(廢棄物管理科)



109/05/26



1090013163